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推動小組 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鄧召集人振中(楊副召集人偉甫代) 記錄：夏寶惠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，報請
公鑒。

說明：(略)

決定：洽悉，確認會議紀錄。

二、案由：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近期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
公鑒

說明：(略)

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林委員襟江

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「全國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」範圍，應整合原排除29處檢討規劃案之範圍及臺北市範圍。

丁委員澈士

(一)對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第一期中某些計畫達成數量超過量化指標，某些計畫低或甚至為零，請檢討(滾動式檢討)當時訂定量化指標時環境情境或在執行計畫時之困難程度。

(二)河川局水情中心防災應變功能擴充，確應考量水利防洪及水資源利用一體兩面任務工作，若基於「利用洪水、蓄水地下、增源減洪」治水及理水「洪水資源化」理念，建議將「河川局」建管之地下水觀測井站網納入或連結至「水資源局」，才能達成「洪水水資源化」。

(三)流域綜合治理理念即為「上游保水、中游滯洪補注、下游理水、治水及與水共生」；在下游西南沿海都會區滯洪池有其功能，唯從洪水源頭能吸納山區降雨強度的沖洪積平原高透水性扇頂地區，來做滯洪補注地下水，才能消彌沿海地區(甚或地層下陷區)淹水。

何委員全德(劉延琮代)

(一)本案105年第1季整體執行率95.8%，其中漁業署、農糧署部分執行率偏低，並已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對策，請切實辦理，有效改善執行。

(二)本案已有初步成果，建議持續強化宣導說明，以爭取民眾認同，並於「後續工作重點」中增列為重要事項。

何委員育興(黃志元代)

(一)簡報p.14「預算執行率」部分，農委會農糧署及漁業署仍有提升空間，請加速推動；另檢視預算執行情形與p.17「量化指標達成情形」尚有未能吻合搭配情形(如預算執行率高，惟量化指標有超出或落後預期目標量之情形)，建請釐清並審慎訂定量化指標。

(二)簡報p.22「非工程措施成果」部分，建議除呈現救災能量提升外，也增列計畫預定提升之目標值，俾利檢視目前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。

謝委員瑞麟

(一)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103~104年度工程已完成，請水利署提出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報告。

(二)近期執行情形建議針對目前執行第二期實施計畫提執行情形報告，說明實施進度及預算管控情形。

- (三)第一期計畫於104年結束，應有完整之執行成果。
- (四)非工程措施有關水情災情監測及預警報作業是否已建置完成，並進入正常運作階段，請在第一期執行報告內提出說明。
- (五)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政策，可能涉及都市計畫、建管法規、預算法律及有關辦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，請在委託規劃內一併檢討。
- (六)非工程措施推動里自主防災工作，因新任里長無意願參與而取消補助，查依天然災害防救法，災害防救工作是全民參與的工作，里長備有里幹事，對防災是應盡義務，不是有意願或無意願就可以不管，應設法改進。

黃委員金山：

- (一)建議漁塭區以漁塭蓄洪方式規劃及全面排水路改善，以提高投資效益，建議農委會漁業署研究。
- (二)蔬菜區以適地、適時、適種蔬菜種類研發輔導方式替代傳統排水路改善，可節省經費並提高改善效益。

決定：

- 1.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。
- 2.近期工作辦理情形，洽悉。

三、案由：為審查工作小組第5次暨第6次會議決議審查同意案件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(略)

決定：所報審查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暨第6次會議審查同意24案，同意備查，後續需執行部分請儘速辦理。

四、案由：104年度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分項計畫複核結果，報請 公鑒。

說明：(略)

決定：本案同意核定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(GPMnet2.0)完成公告作業，並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無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16分。

